

北京信托·2019 恒通研究院纪念慈善信托  
信托事务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委托我公司担任“北京信托·2019 恒通研究院纪念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的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和本信托信托文件的规定，本信托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终止。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该信托进行了清算。

一、信托基本情况

1. 信托（合同）名称：北京信托·2019 恒通研究院纪念慈善信托
2.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1100000000029
3. 备案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4. 信托（合同）备案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信托（合同）规模：20.46 万元
6. 信托（合同）期限：永续
7. 信托（合同）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以信托方式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用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保护事业的发展。
8.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不低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的 8%/信托年度。
9. 受益人范围：符合本信托目的且不与委托人、受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特定受益人，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机构及个人。
10. 信托（合同）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 信托（合同）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信托（合同）监察人：高传捷、北京贤智汇咨询有限公司



## 二、信托资金的募集、运用与管理

### 1. 信托资金的募集

本信托共计募集信托资金 204,600.00 元。其中，本信托成立时信托资金规模 201,300.00 元；2020 年 6 月，委托人张晓光追加资金 3,300.00 元。本信托所募集信托资金均划入本信托以下信托专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账号：0109 0016 1810 186

### 2. 信托资金的运用：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2020 年 12 月 30 日捐赠信托资金 201,300.00 元给“阿拉善生态基金会”，用于认养“阿拉善生态基金会”作为养护执行人的林地。

本信托慈善支出合计 201,300.00 元。

### 3. 信托资金的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本信托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 三、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 1. 信托终止

本信托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信托期限原规定为“永久存续”；依照本信托合同第 12 条第 1 款，因符合“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信托终止条件，本信托按照约定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提前终止。

## 2. 信托财产归属

截至本信托终止日，本信托财产余额为零，不涉及信托财产归属问题。

根据本信托与“阿拉善生态基金会”签署的慈善捐赠合同，61亩林地的认养及冠名期限为20年，认养及冠名权不因本信托终止而终止；阿拉善生态基金会根据捐赠合同所承担管理养护林地、保管认养费用、维护认养纪念标志、履行信托披露的有关义务将继续有效。

## 3. 信托清算

就本信托事务，本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编制了《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金额（元）
委托资金	204,600.00
投资收益	-
存款利息	984.62
其他	-
合计：	205,584.62
支出	金额（元）
慈善支出	201,300.00
受托人报酬	4,190.03
保管费	89.59
监察人报酬	-
其他-银行业务手续费	5.00
合计：	205,584.62

依照信托文件约定，本公司于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在本公司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公告委托人及受益人。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受托人应将终止事由、终止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 四、信托财产及收益的分配

本信托规模 20.4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按照信托文件捐赠 201,300.00 元给“阿拉善生态基金会”，用于认养“公益纪念林”林地；本信托存续期间实际支付信托报酬 4,190.03 元、托管费 89.59 元。

鉴于 2021 年至本信托终止日未开展其他慈善活动，受托人免收应付未付信托报酬 4,768.88 元。

根据受托人与阿拉善生态基金会签署的慈善捐赠合同，61 亩林地的认养及冠名期限为 20 年，本信托终止后，管理养护认养林地、保管认养费用、维护认养纪念标志、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有关义务由阿拉善生态基金会向本信托委托人继续履行。

#### 五、声明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了本信托的管理与运作，并依照本信托的文件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



#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会计项目02表

项目名称：2019恒通研究院纪念慈善信托

信托期限：2020.01-2024.05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1. 营业收入	957.17	25.87	0.80	0.55	0.23	984.62
1.1 利息收入	957.17	25.87	0.80	0.55	0.23	984.62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6 其他收入						0.00
2. 支出	5.00	4,105.98	20.46	0.00	153.18	4,284.62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2.2 受托人报酬		4,065.33			124.70	4,190.03
2.3 托管费		40.65	20.46		28.48	89.59
2.4 投资管理费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17	-4,080.11	-19.66	0.55	-152.95	-3,300.00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952.17	-4,080.11	-19.66	0.55	-152.95	-3,300.0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0.00	952.17	-3,127.94	-3,147.60	-3,147.05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952.17	-3,127.94	-3,147.60	-3,147.05	-3,300.00	-3,300.0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0.00	-3,300.00	-3,30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952.17	-3,127.94	-3,147.60	-3,147.05	0.00	0.00

会计主管：孟广杰

复核：崔冲雨

制表：袁嘉帅



# 监察人意见

无异议。

2024年6月3日  
监察人（盖章）  
北京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1101070090426

北京汇智咨询有限公司  
120

监察人意见

同意。

监察人（盖章）

2024年6月4日

高树建